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

LB/T 093—2025

旅游景区在线信息要求

Requirements of on-line information for tourist attractions

2025-05-19 发布

2025-08-1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在线信息内容	1
4.1 概述	1
4.2 景区基础信息	1
4.3 景区所在地信息	2
4.4 项目信息	2
4.5 活动信息	3
4.6 服务信息	3
4.7 安全信息	3
4.8 信用信息	4
5 信息收集要求	4
5.1 最小化要求	4
5.2 授权同意要求	4
6 信息处理与保存要求	4
6.1 信息处理	4
6.2 信息的传输和存储	4
6.3 信息保存与销毁	5
7 信息使用要求	5
7.1 信息访问要求	5
7.2 信息展示要求	5
7.3 信息利用要求	5
7.4 信息发布要求	6
7.5 信息删除要求	6
8 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歙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南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福建工程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霍建军、刘燕翔、刘瑾、陈焱、刘悦、孙兆洋、周丽媛、王玥、路梦西、周昕、妥艳焯、邵晓静、张妮、王志民、殷文正、袁劲波。

旅游景区在线信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景区在线信息服务过程中的在线信息内容、信息收集要求、信息处理与保存要求、信息使用要求及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旅游景区和第三方对在线信息的展示、披露、安全管理和信息保护等。

注：第三方指通过互联网平台，利用技术及技术组合为游客提供在线旅游信息的服务提供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T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GB/T 18972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 34978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7964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7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景区在线服务 **tourist attraction on-line service**

通过互联网平台，利用技术及技术组合将旅游资源（环境）、旅游服务设施与服务项目向游客提供满足其旅游需求活动的过程和结果。

3.2

个人信息主体 **subject**

个人信息所标识或关联的自然人。

[来源：GB/T 35273—2020, 3.3]

4 在线信息内容

4.1 概述

旅游景区和第三方应向游客提供满足其旅游需求的在线信息，在线信息参考 4.2~4.8。

4.2 景区基础信息

旅游景区基础信息：

a) 中文名称：景区的中文名称；

- b) 英文名称: 景区的英文名称;
- c) 景区标识: 在线平台为景区赋予的唯一标识;
- d) 景区别名: 景区的中文俗称;
- e) 景区分类: 景区的类型,可参照 GB/T 18972,也可根据在线平台自身需求进行分类;
- f) 景区等级: 根据 GB/T 17775 确定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或其他景区等级说明;
- g) 所属景区: 景区所属的地理位置或从属的上一级景区;
- h) 景区简介: 景区基本情况介绍;
- i) 景区地址: 景区的详细地址;
- j) 门票价格: 景区门票价格说明;
- k) 门票优惠政策说明: 景区门票针对价格说明和优惠打折办法;
- l) 景区电子地图全貌: 景区全貌形式展现的电子地图;
- m) 交通信息: 到达景区的交通方式说明;
- n) 周边信息: 附近的环境和配套设施说明;
- o) 营业时间: 景区对游客开放的时间;
- p) 游览时长: 游客在景区游览一般所需的时间;
- q) 推荐游览时段: 景区适合游客游览的时段,一般以月份和季度表示;
- r) 咨询电话: 景区游客咨询电话,包括服务咨询、紧急救助和援助、举报投诉以及失物招领信息等;
- s) 网站网址: 景区网站网址;
- t) 特色景观介绍: 景区内特色景观介绍;
- u) 景区文化信息: 景区内特有的历史、人物、器物、文献和事件等文化相关信息;
- v) 配套服务设施: 景区内为游客提供服务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 w) 常设游览活动: 如文艺表演、民俗演出等;
- x) 导览线路: 景区内常规游览线路;
- y) 公告: 景区内游览需要提示游客注意的相关事项;
- z) 游览图片: 包括导览图、导游全景图等景区游览示意图;
- aa) 导览词: 景区导览讲解词。

4.3 景区所在地信息

旅游景区所在地信息:

- a) 名称: 旅游景区所在地中文名称;
- b) 省: 省份行政区划中文名称;
- c) 市: 城市行政区划中文名称;
- d) 县: 县行政区划中文名称;
- e) 电话区号: 地级以下行政区划电话区号;
- f) 地址: 地址信息;
- g) 图片: 旅游标识图片;
- h) 简介: 简要介绍和旅游特色简介;
- i) 最佳游玩时间: 最适合旅游的月份、季节或特定的时间段;
- j) 交通信息: 主要交通方式和交通枢纽;
- k) 天气预报: 相关天气预报实时数据。

4.4 项目信息

旅游景区内旅游项目信息:

- a) 中文名称: 官方中文名称;

- b) 中文别名: 中文俗称;
- c) 关键词: 用于描述项目的关键词;
- d)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所属的不同类别;
- e) 特色说明: 特点、特色的相关说明;
- f) 安全提示: 顺利完成项目所需要注意的游客自身健康情况、安全事项及相关提示;
- g) 项目所在景区: 项目所在或所属于的景区的中文名称;
- h) 费用说明: 具体的收费金额及相关说明;
- i) 营业时间: 项目营业的日期和具体开始和结束时间;
- j) 咨询电话: 项目所在景区的咨询电话;
- k) 图片: 项目内容相关的示意图片;
- l) 讲解: 语音导览或者其他讲解服务;
- m) 项目单次最大接待人数: 项目单次所能接待的最大人数。

4.5 活动信息

旅游景区举办的相关活动信息:

- a) 活动名称: 旅游相关活动中中文名称;
- b) 关键词: 用于描述活动的关键词;
- c) 活动类型: 活动的类型;
- d) 开始时间: 活动开始时间;
- e) 结束时间: 活动结束时间;
- f) 活动时间说明: 活动举办时间补充说明;
- g) 活动主办城市: 活动举办城市的中文名称;
- h) 活动主办方: 活动举办的相关单位中文名称;
- i) 活动介绍: 活动介绍说明;
- j) 安全提示: 参与活动所需要注意的游客自身健康情况、安全事项及相关提示;
- k) 相关景区: 活动相关的景区;
- l) 咨询电话: 组织机构联系电话;
- m) 特色图片: 带有对象明显特征的缩略规格的图片;
- n) 图片组合: 相关图片组合;
- o) 适合人群: 活动适宜的人群;
- p) 游览提示: 活动游览提示;
- q) 视频库: 与活动相关的视频展示。

4.6 服务信息

旅游景区服务信息:

- a) 常用服务信息: 为游客提供的景区预约、携带证件等通用服务信息;
- b) 无障碍信息: 为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等特殊人群提供的无障碍服务;
- c) 适老化服务信息: 为老年人提供的专属入园方式、有助手帮助老年人操作信息化系统,配置老年人专属服务人员、安置老年人专属信息标识指引,保留老年人专属预约名额等适老化服务信息;
- d) 讲解服务信息: 景区提供的讲解服务、出租讲解器及云导游服务;
- e) 预约服务信息: 景区提供的每日服务预约管理信息;
- f) 单日最大承载量: 景区核定的当日最大承载量;
- g) 购物信息: 景区相关购物服务及其相关位置的信息。

4.7 安全信息

旅游景区安全信息:

- a) 游客人数: 景区各时段游客人数情况;
- b) 预约信息: 景区按照国家相关管控政策要求, 向游客提出的预约要求信息;
- c) 限流信息: 疫情、恶劣天气、节假日、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境下, 景区限制游客入园信息;
- d) 高峰时段限流信息: 景区高峰时段最高游客人数信息;
- e) 安全提示信息: 景区为游客入园提供关于公共卫生安全、交通安全提示、人身安全、天气变化、人流密度变化等相关信息;
- f) 应急救援信息: 景区提供应急救援地点和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 g) 医护设施信息: 景区提供医护设施地点和相关信息;
- h) 消防安全信息: 景区的消防安全措施和相关设备存放地点等相关信息。

4.8 信用信息

旅游景区信用信息:

- a) 注册登记、备案等用以识别、记载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信息;
- b) 司法裁判仲裁执行信息;
- c)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 d)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实施联合奖惩的信息;
- e)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信息;
- f) 其他反映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5 信息收集要求

5.1 最小化要求

旅游景区或第三方收集信息应符合:

- a) 收集信息的类型与实现旅游景区在线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
- b) 自动采集信息的频率是实现旅游景区在线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 c) 间接获取信息的数量是实现旅游景区在线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少数值。

5.2 授权同意要求

旅游景区或第三方收集信息应获得授权同意, 并符合:

- a) 在收集旅游景区或游客相关信息时事先明示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以及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则;
- b) 在收集旅游景区或游客相关信息时经旅游景区经营者或游客同意;
- c) 间接获取信息时, 要求旅游景区在线信息提供方说明信息来源, 并对其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 d) 间接获取信息时, 了解旅游景区在线信息提供方已获得的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 包括使用目的, 是否获得授权同意转让、共享、公开披露等。

6 信息处理与保存要求

6.1 信息处理

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在收集信息后, 宜参照 GB/T 37964 的相关建议, 立即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 将去标识化后的数据与可用于恢复识别的信息分开存储。

6.2 信息的传输和存储

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在传输和存储信息时,符合:

- a) 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并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 b) 存储生物识别信息时,应采用仅存储生物识别信息的摘要等技术措施处理后再进行存储。

6.3 信息保存与销毁

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在保存与销毁信息时,符合:

- a) 应对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 b) 经营者删除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评价信息的,应在后台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三年;
- c) 当旅游经营者停止运营其旅游景区在线服务时,应及时停止继续收集信息的活动,并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信息主体;
- d) 当超出 6.3 b) 所述信息保存期限后或出现 6.3 c) 所述情况时,应对所持有的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7 信息使用要求

7.1 信息访问要求

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在线访问信息,符合:

- a) 对被授权访问信息的内部数据操作人员,应按照最小授权的原则,使其只能访问职责所需的最少够用的信息,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的数据操作权限;
- b) 应对信息的重要操作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如批量修改、拷贝、下载等;
- c) 应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
- d) 如确因工作需要,需授权特定人员超权限处理信息的,应由信息保护责任人或信息保护工作机构进行审批,并记录在册;
- e) 对敏感信息的访问、修改等行为,宜在对角色的权限控制的基础上,根据业务流程的需求触发操作授权。

示例: 因收到客户投诉,投诉处理人员才可访问该用户的相关信息。

7.2 信息展示要求

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展示信息,符合:

- a)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障游客的正当评价权,不应擅自屏蔽、删除游客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对游客做出的评价应当保存并向社会公开;
- b) 涉及通过界面展示信息的,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宜对需展示的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降低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泄露风险。

示例: 在信息展示时,防止内部非授权人员及信息主体之外的其他人员未经授权获取个人信息。

7.3 信息利用要求

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在线利用信息,符合:

- a) 不应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游客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
- b) 除目的所必需外,使用信息时应消除明确身份指向性,避免精确定位到特定个人信息;

c) 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加工处理而产生的信息,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应将其认定为信息,对其处理应遵循收集信息时获得的授权同意范围;

d) 使用信息时,不应超出与收集信息时所声称的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系,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信息的,应再次征得信息主体明示同意。

7.4 信息发布要求

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在线发布信息,符合:

- a) 信息应内容真实、准确,不进行虚假宣传;
- b) 信息应内容全面,能满足游客旅游信息需求;
- c) 信息导向系统应设置科学醒目,确保发布信息的可视化;
- d) 信息应根据实时情况更新;
- e) 信息应表述规范、呈现清晰,避免歧义,便于游客理解获得。

7.5 信息删除要求

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在线删除信息,符合:

a) 个人信息主体发现旅游景区或第三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要求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及时删除;

b) 个人信息主体发现旅游景区或第三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双方的约定共享、转让其个人信息,要求旅游景区或第三方立即停止共享、转让的行为,并要求信息获得方及时删除;

c) 个人信息主体发现旅游景区或第三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双方的约定公开披露其个人信息,要求旅游景区或第三方及时删除。

8 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在遵循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原则下,在数据采集、存储和使用等过程中,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应符合 GB/T 34978、GB/T 35273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2]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1 部分: 框架
 - [3] GB/T 26355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 [4] GB/T 379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 [5] GB/T 30225—2013 旅游景区数字化应用规范
 - [6] LB/T 079—2020 旅游基础信息资源规范
 - [7] T/CTAA 0001—2019 旅游景区分类
 - [8] T/ISC 0012—2021 在线平台 景区信息描述要求
 - [9] DB 37/T 3307—2018 旅游景区 (点) 公共信息发布服务规范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1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
 - [14]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2 第 4 号, 2020
 - [15]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7 号, 2022
-